

指南

和解
會議

4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1170 – 605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5J3

電話 : (604) 775-2000

傳真 : (604) 775-2020

失聰/聽覺不靈人士專線 : (604) 775-2021

免費長途電話 : 1-888-440-8844

網址 : www.bchrt.bc.ca

要找到最就近你的卑詩省政府代表(Government Agent)的辦事處，請撥上列其中一個電話號碼，致電審裁處，或免費長途電話：1-800-663-7867，聯絡卑詩查詢服務(Enquiry BC)，要求協助。你也可到政府代表的網址查閱：www.governmentagents.gov.bc



AG03039
04/2005

QP 423119
[Traditional Chinese]



**卑詩
人權
審裁處**

請注意：

本指南內的資料，概述根據《人權法》(Human Rights Code)進行和解會議的程序。本指南的作用，並不是替代《人權法》或審裁處的《常規工作與辦事程序規章》(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本指南並非法律意見。如有法律問題，你應見律師。

詳情請參閱本指南「何處取得多些協助」那部分(第8頁)。

卑詩人權審裁處

指南4 和解會議

內容...

第1頁-和解會議

第2頁-誰人出席和解會議

第3頁-何時進行和解會議

第3頁-為何同意進行和解會議

第4頁-為和解會議作準備

第5頁-在和解會議上情況會怎樣

第6頁-如能達成和解

第7頁-如未能達成和解

第8頁-何處取得多些協助

和解會議

作為聆訊前程序的一部分，卑詩人權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 會給涉及投訴的雙方出席和解會議的機會。

在很多人權個案裏，雙方通過商討和解，解決投訴，毋須進行聆訊。

在和解會議上，涉及投訴的雙方與一名調停員會面，該名調停員的職責是協助雙方解決投訴。

和解程序是靈活的，雙方可以協商最合乎其需要的程序。在和解會議上可能用到的一般程序包括：

- **調停**：你與調停員會面，商討你的利益及目標，及設法解決整宗或部分投訴。

- **初步評估**：調停員會告訴雙方其理據強弱之處，以協助雙方決定解決投訴的最佳方法。
- **有組織的磋商**：你會開會，調停員給你一些協助，去商定你自己的和解方案。
- **最終判定是非曲直**：調停投訴的審裁員作最終判定，不過除非未能達成和解決及雙方同意，否則不會這樣做。

誰人出席和解會議

投訴人及答辯人，以及其律師或代理人(假如他們是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出席和解會議。

和解會議可能由審裁員或另一名調停員主持。

如果和解會議是由審裁員主持，而投訴若未能得到解決，那名審裁員將不會負責聆訊或對投訴作出裁決，除非得到投訴人及答辯人雙方同意。

會議是不公開的，公眾不准列席。除非雙方同意，否則其他人一概不得參與。

如果想朋友、家人或其他人出席和解會議支持你，你應預先安排。

何時進行和解會議

和解會議可以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舉行，不過一般可能是在以下4種情況：

- 第一，雙方可能想在答辯人遞交「回應投訴表格」之前進行及早和解會議。如果你是投訴人，及有意進行及早和解會議，在「投訴表格」的M方格內勾「是」，讓審裁處知道。如果你是答辯人，而投訴人已表示有意進行及早和解會議，審裁處會聯絡你，了解你是否也有意這樣做。
- 第二，個案經理可能建議進行和解會議。在「投訴表格」及「回應投訴表格」均已遞交之後，個案經理可能致函雙方，要求他們提出可以進行和解會議的日子。
- 第三，審裁員可能建議進行和解會議。
- 第四，雙方可要求在額外或其他日子進行和解會議。

只有投訴人及答辯人均同意同席，才會安排和解會議。

為何同意進行和解會議

理由有幾個。和解會議很多時都是解決糾紛的最快捷、最簡單方法，並且是保密的。如能達成和解，就毋須進行公開聆訊或不會有公開的裁決。有時，雙方可找出解決之道，而不必由審裁員作裁決。

為和解會議作準備

除非能夠找出雙方均同意的解決辦法，否則不會有和解。作準備時，你應考慮一下你想談及的問題，並且想想另一方或會提到的問題。

你應帶備任何與將會討論的問題有關的文件。

舉例來說，如果投訴人聲稱損失工資，雙方應帶備與那問題有關的文件。文件可能包括有關投訴人努力尋找新工作的資料、工資單、僱主的職員名單及投訴人其他收入的記錄。

想想你希望得到什麼可能的解決辦法。和解可能包括發道歉信、發推薦信、投訴人復職、或使僱主更改規例。

在和解會議上你不一定要由律師代表。然而，審裁處鄭重建議你，在和解會議前後都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專家意見。(詳情請參閱第8頁-「何處取得多些協助」)

在和解會議上情況會怎樣

在和解會議舉行前，審裁處會給你一份「和解會議協定」(Settlement Meeting Agreement)，你必須簽署這份協定，才可參與和解議。這份協定說明：

- 你會誠心誠意盡力解決這宗投訴
- 在和解會議期間所交換的資料將會保密
- 參與的人有權解決這宗投訴

和解會議將會在辦事處或會議室內舉行，審裁處會去信通知你時間和地點。你和你的代表將與主持和解會議的人，以及另一方及其代表一同開會。

在和解會議上情況會怎樣，取決於雙方所選擇的程序(例如調停或有組織的磋商)、主持和解會議的人的風格、以及個案的性質。通常，這個程序是有一些共通之處：

A. 介紹

首先，調停員會介紹所有人，解釋這個程序及本身的職責，並確定所有人都已簽署「和解會議協定」。他們也會詳述「和解會議協定」。這份協定明確說明，他們不會給予法律意見，以及這個程序是保密的。

B. 蒐集資料

接下來，調停員會要求每一方講出他們對這宗糾紛的看法。

C. 找出問題

調停員會協助雙方找出糾紛的主要問題。

D. 想出解決辦法

調停員會鼓勵雙方去找出可能的解決辦法。在整個程序裏，調停員可能會與雙方分別或一起傾談。

和解會議要得到成功，雙方必須感到能暢所欲言，以取得妥協。在和解會議期間一切討論均「不得發表」。換言之，某一方可以提出立場或說出實情和意見，毋須害怕這些說話會在聆訊上或公開場合裏被引述。

E. 達成協議

如果雙方能達成協議，雙方、其代表、或主持和解會議的人會記下協議條款。

如能達成和解

如果能解決整宗或部分投訴，投訴人必須簽署一份「撤回投訴表格」(Complaint Withdrawal Form)，並遞交審裁處。這個步驟可以在和解會議上做。

投訴人向審裁處遞交「撤回投訴表格」，審裁員就會下令，撤銷這宗投訴（或表格內所述的那部分投訴）。換言之，投訴人不能繼續進行整宗或已解決的那部分的投訴。

如有違反和解協議的情況，其中一方可向卑詩最高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如未能達成和解

在某些情況裏，即使在和解會議上未能達成和解，雙方繼續討論，稍後達成和解。他們也可要求審裁處定出另一次和解會議，以便他們可再作嘗試。

和解程序要是未能成功，投訴將會進入審裁處程序的下一步。

在聆訊前的3個月，這宗投訴的檔案其中一些部分（但不是雙方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公眾也許有興趣介入或出席將舉行的聆訊。

在聆訊上，審裁員將聽取證供及論點，決定是否出現歧視，及如果是的話，有什麼恰當的補救。

欲知更多有關聆訊的資料，
參閱審裁處的
指南5：作好準備進行聆訊

和解會議上的決定是保密的。在和解會議上所交換的資料，不能在聆訊上用作證供，除非給予資料的那一方同意。

如果和解會議是由審裁員主持，那名審裁員將不會主持聆訊，除非得到雙方同意。

何處取得多些協助

若需要協助或法律意見，你應聯絡律師或其他專家顧問。以下機構或可提供協助：

卑詩人權講習所

(BC Human Rights Clinic)

溫哥華地區

Suite 1202-510 West Hastings St.

Vancouver, BC V6B 1L8

電話：(604) 689-8474

傳真：(604) 689-7511

免費長途電話：1-877-689-8474

法律中心

(The Law Centre)

Third Floor-1221 Broad St.

Victoria, BC V8W 2A4

電話：(250) 385-1221

傳真：(250) 385-1226

卑詩大學法律系學生的法律意見計劃 (UBC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Room 158, 1822 East Mall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BC V6T 1Z1

電話：(604) 822-5791

伸張正義加西協會

(Western Canada Society to Access Justice)

電話：(604) 878-7400

傳真：(604) 324-1515

網址：www.accessjustice.ca

你亦可在以下網址找到有關人權的法律資料：

卑詩人權審裁處

包括網址上的連結 –

www.bchrt.bc.ca

卑詩省政府網址 –

www.ag.gov.bc.ca/programs/hrc/index.htm

加拿大人權彙報員

(Canadian Human Rights Reporter) –

www.cdn-hr-reporter.ca

本指南是一系列你可以在審裁處或區內政府代表的辦事處取得的指南之一，這些指南的標題是：

- 1 《卑詩人權法》與審裁處
- 2 作出投訴
- 3 回應投訴
- 4 和解會議
- 5 作好準備進行聆訊

審裁處亦有一系列資料單張，你可在審裁處或區內政府代表的辦事處取得。(參閱本指南末的聯絡資料。)